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332A012655 号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电机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方正电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方正电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方正电机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方正电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方正电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核验报告作为方正电机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募集相关文件，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涛
33000001226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思敏
110101561049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7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马文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70元。

截至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1,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3,71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37,29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扣减律师费、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742,830.20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547,169.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2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0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本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注2]	34300200101 20100119618	100,000,000.00	--	已于 2021.8.10 注销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注3]	19850101040 020833	35,547,169.80	--	已于 2021.8.10 注销
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注4]	03887700040 042784	--	--	已于 2021.8.24 注销
合计			135,547,169.80	--	--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为扣除保荐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19850101040020833 专用账户支付发行费用 1,742,830.20 元。

注 2: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3430020010120100119618,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 35 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电驱动集成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 3: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19850101040020833,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与节能电机研究院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 4: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03887700040042784,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与节能电机研究院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①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②	差异金额 ②-①	差异原因
年产 35 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电驱动集成系统项目	115,000,000.00	117,127,804.17	2,127,804.17	[注]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与节能电机研究院项目	20,547,169.80	20,614,086.02	66,916.22	[注]
合计	135,547,169.80	137,741,890.19	2,194,720.39	--

注：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一并投入项目中，账户结余资金 18,390.88 元已转入活期存款账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416,2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63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7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元、赎回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元，理财产品无余额；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确认理财产品收益 1,552,100.10 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已全部投入募投

项目，募集资金账户结余资金 18,390.88 元已转入活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根据《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该项目的建设周期约为 18 个月，投产至达产时间 3 年。其中，年产 20 万台高功率密度驱动电机生产线建成投产后第一年预计达到设计产能负荷的 50%，第二年达到 80%，第三年达到 100%；年产 15 万台电驱动集成系统生产线建成投产后第一年预计达到设计产能负荷的 20%，第二年达到 66.7%，第三年达到 100%。项目完全达产后效益预测情况如下：营业收入 82,600 万元、净利润 8,645.96 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5.20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23.0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585.97 万元，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以上，主要原因系：（1）募投项目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1,09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554.7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相应缩减了项目投资规模，导致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投资规模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导致项目进度延缓；（2）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项目建设相应推迟；（3）受国内经济环境影响，下游客户项目推进进度放缓，较预期大幅下降；（4）项目具有较高的技术领先性，设备投入开发难度大、周期长；（5）部分项目因客户产品技术参数调整，量产时间较晚；（6）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主要原材料如硅钢片、漆包线、磁钢及壳体等大宗商品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公司采购成本增加，产品效益下降。

九、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董事会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注1]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1]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35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电驱动集成系统项目	年产35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电驱动集成系统项目	30,740.00	11,500.00	11,712.78	30,740.00	11,500.00	11,712.78	212.78[注2]	2021年6月	
2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与节能电机研究院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与节能电机研究院项目	10,350.00	2,054.72	2,061.41	10,350.00	2,054.72	2,061.41	6.69[注2]	2021年9月	
	合计		41,090.00	13,554.72	13,774.19	41,090.00	13,554.72	13,774.19	219.47	--	

募集资金总额：13,554.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774.1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9年度：9,460.64

--2020年度：3,046.10

2021年度：1,267.45

2022年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9,460.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3,046.10

1,267.45

--

注1：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额和募投项目当前的具体情况，调整各募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于募投资项目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当前的具体情况，调整各募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2：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一并投入项目中，账户结余资金18,390.88元已转入活期存款账户。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会计产能利用率	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现效益[注1]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名称	项目 描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1	年产35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电驱动集成系统项目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电驱动集成系统项目	59.47%	项目建设周期约18个月，投产至达产时间3年，项目完全达产后，实现营业收入82,600万元，实现净利润8,645.96万元。	-175.97	242.89	-816.15	-585.97	[注2]	
2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与节能电机研究院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与节能电机研究院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1：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2：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1）募投资项目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1,09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554.7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资项目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相应缩减了项目投资规模，导致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投资规模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导致项目进度延缓；（2）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项目建设相应推迟；（3）受国内经济环境影响，下游客户项目推进进度放缓，较预期大幅下降；（4）项目具有较高的技术领先性，设备投入开发难度大、周期长；（5）部分项目因客户产品技术参数调整，量产时间较晚；（6）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主要原材料如硅钢片、漆包线、磁钢及壳体等大宗商品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公司采购成本增加，产品效益下降。